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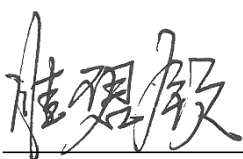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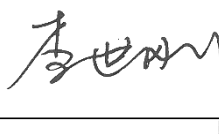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晋勇



眭璐钦



李世刚

2022年12月13日